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庭外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是在郑州中院指导下设立的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1、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发来的《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函》，获悉公司债权人中百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庭外重组申请及相关材料。重组中心经初步审查后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本次庭外重组事项进行备案，郑州中院已向重组中心出具复函，同意对本次庭外重组事项予以备案。目前，已成立清算组，负责庭外重组期间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全力配合清算组开展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2、202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庭外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庭外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郑州中院及清算组的要求，在清算组的统筹指导下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工作专班、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配合清算组开展相关工作；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二、实施庭外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旨在降低公司负债规模、缓解流动性压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化解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是在郑州中院指导下设立的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